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淮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8〕1号)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科学定位、分类指导、特色发展”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实力。

第三条 质量工程包括重点学科、特色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和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精品课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成果奖励、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示范教研室项目、大学生学科竞赛、大学生社团建设等方面内容。

二、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质量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质量工程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评审及省级、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

(三)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规定,对我校各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组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五)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 (三) 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所在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审批单位批准。

三、管理内容

第七条 项目申报

(一)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依据《淮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意见》(校行字[2008]52号)及各有关责任单位的具体安排由各责任单位组织申报工作；

(二) 省级、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根据省和国家有关文件由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组织归口的责任单位开展申报工作。

第八条 检查验收

(一) 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根据省和国家有关要求对省、国家质量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和组织结项，并向省和国家有关部门报送检查和结项材料；

(二)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不定期随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 项目进展情况；
2. 资金的使用情况；
3.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三)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中期建设成效特别显著的校级项目，经学校申请和专家评估，可滚动进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1.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

(四)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单

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1.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2.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3. 项目管理情况；
4. 资金使用情况。

（五）验收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经费管理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

（一）经费资助计划

1. 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经费资助计划由归口职能部门在预算时列入专项。
2. 经费配套按《关于调整各类经费配套比例的通知》（校行字[2011]28号）文件执行。
3. 省级、国家级自筹经费质量工程项目学校按同类项目经费标准的30%、60%予以资助。

（二）预算管理

1. 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及省、国家质量工程有关文件提出学校质量工程经费预算方案、省和国家质量工程配套经费预算方案。

2.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做调整。

3.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如两年内未执行完毕，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置。

（三）支出管理

1.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平台建设费、业务费、学校管理费等。具体比例控制见附件。

2.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

3. 凡应实施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件（套）设备与软件购置费用超过（含）10万的，需要组织专家论证。

4. 凡使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5.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质量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四）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1. 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对校级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并配合上级专家组对我校省级、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的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2. 各项目单位应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财务、教学管理部门等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3. 对质量工程项目实施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各级批准立项的项目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对没有按照项目任务书或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开展项目研究、不能按期进行检查和结项工作的质量工程项目，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将停止其经费的使用。

四、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学校、省和国家质量工程实施起开始执行，新增项目参照执行。

此前已经启动实施的项目继续执行，项目管理（经费管理除外）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省和国家质量工程项目按省、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